

证券代码：002909

证券简称：集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56

##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情况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6月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3年6月2日（星期五）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6月2日（星期五）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3年6月2日上午9:15至2023年6月2日下午15:00期间任意时间。

(3) 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(4) 召集人：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。
- (5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开发区南翔一路62号C座一楼会议室。
- (6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邹榛夫先生。

(7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14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146,439,07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19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134,49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68%。

### 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146,432,37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1177%。

### 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6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### 4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管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。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，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438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94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3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08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此外，公司独立董事唐茜女士、吴战箴先生、徐松林先生分别在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## **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438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3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08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**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438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3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08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438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3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08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438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3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08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**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438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3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08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 **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439,0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4,4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00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**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（津贴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438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3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308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**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（津贴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438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3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3308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9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#### **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为公司经销商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438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3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08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438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3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08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**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 2023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85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785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3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08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广州市安泰化学有限公司、邹榛夫、邹珍凡回避表决，所持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### **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438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4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3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08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 **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46,438,17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94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33,59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08%；反对 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9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##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志娟、梁小文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六月二日